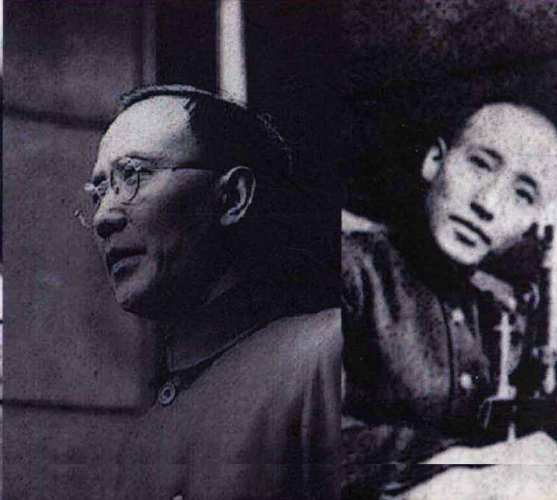




邢小群

——郭沫若的三十個剪影

在20世紀的中國，郭沫若是一個產生了巨大影響的人物，他是詩人、劇作家、散文家、歷史學家、考古學家、古文字學家、書法家、革命家、政治家、國務活動家，像他這樣多才多藝的文化人難得一見。然而在他的身後，對他的評價卻引起了巨大爭議。引起爭議的原因，主要是在人格方面。



郭沫若的
三十個剪影

邢
小群



史地傳記類 PC0159

郭沫若的三十個剪影

作 者 / 邢小群

主 編 / 蔡登山

責任編輯 / 邵亢虎

圖文排版 / 黃莉珊

封面設計 / 王嵩賀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1 年 6 月 BOD 一版

定價：24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1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何兆武

這本書是一部郭沫若的評傳。郭沫若在當代文學史和文化史上的地位當屬於超級巨人行列，繼魯迅之後一人而已。有關郭沫若的評傳，無論是專著還是單篇文章，多年來已為數甚多。本書能夠玄提要地刻劃出了一代文化巨人兼政治活動家的一生事蹟、功業和他的思想面貌，而又能實事求是，要言不繁，足見作者的史學與史才。本書不僅是縷述史事而已，且始終貫穿著深刻的洞見與論斷。能不為賢者諱，不失公正與客觀，足見作者的史德與史識。在諸多有關郭氏的論著中，作者本書是我看到的最為可讀的一種，當可成為傳世之作。

目次

序	i
故鄉	1
少年	3
第一次婚姻	8
安娜	12
《女神》	18
創造社	27
走近馬克思	35
《請看今日之蔣介石》	38
和魯迅的恩怨	42
甲骨文與古史研究	47
于立群	51
第三廳	54
秘密黨員和黨喇叭	63

五十大壽	68
歷史劇	73
甲申三百年祭	82
校場口事件	90
和毛澤東的詩交	93
開國	102
武訓風波	103
批判胡適派	107
《百花齊放》	116
《紅旗歌謠》	120
文革第一波	127
郭世英之死	138
水調歌頭	140
《李白與杜甫》	147
最後的考古	151
孔夫子和秦始皇	154
交撒大寨	159
結束語	164

故鄉

郭沫若的家鄉人形容自己的鄉土子弟常愛用有「綏山毓秀，沫水鍾靈」。這綏山是指峨眉山橫亘著的第二峰，沫水便是大渡河。這樣說，真是文氣得很。面對這等黛綠蒼茫的山巒，這等湍急野性的河流，那滲透於血液與性情的會是怎樣一種生命呢？

郭沫若的故鄉在大渡河西南岸的沙灣鎮。沙灣位於峨眉山下，大渡河畔，在今樂山縣境內。這小鎮並非因出了郭沫若才有名氣，而先前就很出名，原因是常年和官府鬧事的土匪大多出自大渡河，而大渡河的土匪頭領多出在沙灣。

郭沫若說，土匪儘管這麼多，但生在大渡河的人並不覺得他們怎樣可怕。因為他們雖然「兇橫」，明火搶劫，卻在本鄉十五里之內絕不生事。郭沫若的父親曾做過雲土（鴉片）生意，常派人到雲南採辦。有一次，在離家三十里的地方遭了搶劫。挑腳人逃散，只剩下採辦人回來。事出後第二天清晨，郭家打開大門的時候，被搶劫的雲土原樣放在門口。還附有一張字條，意思是：得罪了，原以為是外商的東西，現將原物歸還原主。兔子不吃窩邊草。「凶人」的「人性味」也都留在了家鄉故里。鄉里之間，相安無事。

1892 年的陰曆 9 月 27 日，郭沫若出生了。傳說他是腳先下地。他說：「這大約是我的一生成為了叛逆者的第一步。」母親還說他受胎的時候，夢見一頭小豹子突然咬了她的手，便被驚醒。所以給郭沫若起的乳名叫「文豹」，因為大排行第八，又叫「八兒」。豹子

「靈」而「猛」，「文」字也許寄寓了大人的某種期望。這個生性極不安分的孩子，後來確實幹起了文化事業。

郭沫若學名開貞，號尚武；後來的筆名叫沫若，取自故鄉的兩條河流——沫水和若水。沫水即大渡河，若水即青衣江。青衣江古代又稱平羌江，是當地一條有名的江流。有人考證李白的詩句：「峨眉山月半輪秋，影入平羌江水流」，寫的就是這裏。我去過樂山，瞻仰過那裏依山臨江、頂立天地的大佛。大渡河和青衣江在大佛前不遠處合攏，形成大佛的汪洋之襟。大渡河在鐵索橫貫的山峽中洶湧咆哮，只有到了大佛之襟處才徐緩祥和起來。

郭沫若就生長在這片水土之上。這裏的山水風情，給了他激烈不羈的反叛情緒；也給了他恣肆俊逸的詩情；後來的他性情變了很多，不知是否和他遠離了這片鄉土、山水的滋潤有關。

人是深不可測的，和大自然的深不可測一樣。

少年

郭沫若的祖先，是背著兩個麻布袋從福建汀州寧化移入四川，慢慢地在大渡河的這片彎曲處發跡。到郭沫若記事時，家裏也算是一個中等地主了。

郭沫若的父親郭朝沛 13 歲便去學徒，因為家裏已沒有供他上學的費用。青年時候做生意很有辦法，什麼生意都做過，釀酒、榨油、賣鴉片煙，兌換銀錢、糶納五穀、居然使家業在自己的手裏恢復起來。他還懂得一些醫道，能開單方，據說「靈效如神」，是鄉里很有些威望的「能人」。

郭沫若回憶：「父親給我的印象是很陰鬱的，愁苦的。在我已有記憶的時候，我覺得他已經是滿臉的愁容」。他從父親的愁容中得到的多是「存厚」，少有商人的「精詭」。

郭沫若的父親因為早年失學，所以對兒輩的教育很費心思，在郭沫若出世前六年，就請頗有名望的廩生來家中開設綏山山館執教。郭沫若四歲半時，自己要求發蒙讀書。他自幼受母親杜邀貞的影響，喜歡詩歌。外祖父原在貴州黃平州做州官。就在杜邀貞一歲時，遇到苗民「造反」，因為城池失守，夫妻自殺殉節。杜邀貞由奶媽救出，逃到四川樂山杜家場，十五歲嫁到郭家。郭沫若說：「和父親的風貌正成反照的是我的母親。母親給我的印象是開明的，樂觀的。」母親從沒讀過書，可單憑耳濡目染，也識得一些字，且能默記許多唐宋詩詞。母親教他的「翩翩少年郎，騎馬上學堂。先生嫌我小，肚內有文章」，對他頗有吸引力。他說：「我之所以傾向詩

歌和藝術，首先給予了我以決定影響的就是我母親。」當他還在呀呀學語的時候，母親就已教他背誦了許多唐宋詩。但入了學堂，感覺不像歌謠中說得那麼快樂了。入塾尚無三日，就逃起學來，讓人笑稱「翹課狗」。逃出後，再由父親抱回學堂。家塾的規矩，是白日讀經，晚來讀詩。比起白日為讀經書手掌被打出血，腦袋被打出砲塊，經常罰站、罰跪，晚上讀詩便是享樂。郭沫若說他自小喜歡王維、孟浩然、李白、柳宗元，不甚喜歡杜甫，更痛恨韓退之。他後來賦詩、對句出口成章，與私塾時受的「詩刑」有關係。那「詩的刑罰」，便是讓還沒有多少生活、風物感覺的孩子天天作對子。他說：「這東西真把我苦夠了。我發蒙兩三年之後，先生便要教我作對子，起初是兩個字，漸漸做到五個字，又漸漸做到七個字以上。」「但這些工作的準備，即讀詩，學平仄四聲之類，動手尤其早，自五歲發蒙所讀的《三字經》、《唐詩正義》、《詩品》之類起，至後來的《詩經》、《唐詩三百首》、《千家詩》之類止，都要算基本工作。」

傳說，有一次郭沫若和同學偷吃了廟裏的桃子，事發，先生追問，無人承認。於是私塾先生出了一個對子的上聯：「昨日偷桃鑽狗洞，不知是誰」，並說，誰對上了，免罰。郭沫若對曰：「他年攀桂步蟾宮，必定是我」。老師喜其才，免除了對全體人的責罰。另一則故事：一秋節，家裏讓郭沫若給老師送去節禮錢，郭沫若把錢花了。先生暗想，郭家過去從不失禮，這次怎麼沒有送，就出了句對子責問：「竹本無心，遇節豈能空過？」郭沫若聽出弦外之音，對曰：「松原有子，過時儘是乾包。」意思是我家原有備禮，不過被我用了，好像掉了籽的松包，空空如也了。這傳說是真是偽並不重要，但老師出句之雍容，學生回答之機靈，倒像郭沫若自述中一些童年的情景。

有一首五言律詩〈村居即景〉，據說是發現的郭沫若最早的詩歌。詩是這樣的：

閒居無所事，
散步宅前田。
屋角炊煙起，
山腰濃霧眠。
牧童橫竹笛，
村媼賣花鈿。
野鳥相呼急，
雙雙浴水邊。¹

對仗很工整，音韻也和諧。當時郭沫若十二歲。

有一點也值得注意，他對經學（《易經》、《書經》、《周禮》、《春秋》）和古籍學問，及抄寫《說文部首》，讀段玉裁的《群經音韻譜》，儘管不感興趣，可都是少年時打下的扎實的底子。當然給他印象深的還是：「我們一面讀《左氏春秋》，一面就讀《東萊博議》（宋呂祖謙著，又稱《東萊左氏博議》。該書以《左傳》所記某些史實為題加以評論，是舊時初學寫文章的入門書）。兩者的文章都比較好懂，而且也能發明。這真是給予了我很大啟發。我的好議論的脾氣，好做翻案文章的脾氣，或者就是從這兒養成的罷？」所以他 1927 年逃亡日本時，便能很快進入易經、尚書、甲骨文研究，寫出不少著作。郭沫若還是很感激他的發蒙老師沈煥章。他說，沈儘管打過他，但「不是他要打我們，是當時的社會要他打我們的」，他「不是出於惡意，」他是「專以兒童為本位的人」。比如，他能得風氣之先，將當時上海出版的發蒙教科書，如格致、地理、地質、東西洋史、修身、國文當課本拿到家塾裏當課本。一本《算數備旨》，先自己學一遍，然後教給他們，使他們從加減乘除一直學到開方。郭沫若後來對沈先生的理解是深刻的。在當

¹ 見龔濟民、方仁念《郭沫若傳》第 8 頁，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1 年。

時，兒童只是家長的附屬物，不能有自己的意志。能以兒童為本位，把他們視為與時代生活不可分割的成長中「人」，確實是罕有的見識。

後來郭沫若先後到樂山高等小學、嘉定府中學、成都高等學堂分設的中學讀書。他總是輕鬆拿到考試成績的前幾名。「在中學裏面感覺興趣的仍然是經學。」這一方面與他在家塾所受的薰陶有關，一方面也說明那時的學校並沒有多少新知識給學生，妄擔了現代學堂的名聲，「講地理的人說朝鮮在中國的南方；講生物的人把烏賊的嘴當成肛門；甚至連講國文的人，不懂得「望諸君」是樂毅的封號，而講為『盼望你們諸君』。一個英文老師……幾個拼音就教了我們半年。」使像郭沫若這類少年學子，空有才智，無處吸納與施展。所以郭沫若青少年時期有過很多荒唐的、連他自己都討厭自己的墮落的行為，吸水煙、吃花酒，鬧戲場，他說自己「差不多是十處打鑼九處在的人」。因此，他也總是學校風潮中領頭鬧事的人，曾先後三次遭學校斥退。而反抗的也並不是什麼「原則」或令人「震撼」的事情，無非是要求星期六多給半日假；為一朋友的不公平被斥退鳴不平，等等。他的不安分的個性在這個階段得到了充分體現。他的積極參與和天性的反叛性格，也可以在這一階段找到依據。

當時，任何開風氣之先的新鮮東西，郭沫若都不錯過，這也是那個時代青少年反叛行為的精神給養。比如梁啟超辦的《清議報》，郭就喜歡讀，還有梁啟超著的《義大利建國三傑》，譯的《經國美談》等書，讀得令他心醉。他後來說：梁任公「是生在中國的封建制度被資本主義衝破了的時候，他負載著時代的使命，標榜自由思想而與封建的殘壘作戰。在他那新興氣銳之前，差不多所有的舊思想、舊風習都好像狂風中的敗葉，完全失掉了它的精彩。……就是當時的有產階級的子弟——無論是贊成或反對，可以說沒有一個沒

受過他的思想或文字的洗禮的。」而林琴南譯的小說，對他後來的文學傾向也有決定性影響。

1911 年的辛亥革命，是郭沫若當時印象最強烈的一件事。革命被推進到最基層，政權和制度卻毫無實質性變更。郭深有體會地說：「於是乎我們家鄉鬧過的那一幕便成為悲喜劇了」。這與魯迅的感覺相似。

第一次婚姻

1912 年，郭沫若接受了一件父母為他造就的令他終身悔恨的事——與張瓊華的婚姻。

這件事，不能全怪郭沫若的父母。早在 10 歲之前，郭沫若訂過婚，但女方早夭。他受舊小說中的風流，新小說中的情愛的誘惑，從 14 歲起，就不願從速訂婚。對自己未來的婚姻心存著「水底月，鏡中天」的希冀。父母體諒他不願早訂婚的心理，每有婚事提說，都徵求他的意見。在他的推卻中，先後有四、五十處人家來提過婚。一次有人給郭沫若說了一位姓王的姑娘，此時他的五哥剛剛死去未婚妻，家裏就把那女子許給了他的五哥。這位五嫂與郭沫若同齡，郭沫若曾這樣描寫過她：「小巧的面龐，雙頰暈紅，雙眉微顰，眼仁漆黑……高矮適中。」五嫂的父親是做縣視學的。郭沫若上學時，經常打從她家的房前過，他見過她髮才覆額偷偷向外看的模樣。後來五嫂說，在她們家的一張小學堂畢業生的相片上，對郭沫若的形象印象很深：「人又小，要去站在那最高的一層……把胸口挺著，把頸子扛在一邊，想提高你的身子。……那也正是你的好勝心的表現。你凡事都想出人頭地，凡事都不肯輸給別人。」這當是家中女眷中的紅顏知己了。想來她家曾想給郭沫若說親，不能說沒有她本人的屬意。不想這五嫂，結婚當年生了個男孩兒，生產三個月後得「產後癆」死去，臨終前呼喚的竟是遠在成都讀書的郭沫若：「八弟！八弟！你回來了，啊，你回來了！」為此，郭沫若很是感傷。想當初，五嫂在娘家時，幾乎與郭沫若同時得了傷寒，又同時病好。

郭沫若的四姐後來說：「你兩個幸好不是夫婦。假如你們是夫婦，別人會說你們是害的相思病呢。」郭沫若病好後，留下了中耳炎、脊椎炎的病症。五嫂的後遺症是輕微的肺結核，這種病是不能生孩子的。可見，在無知的社會裏，中國女子的性命是何等的細若游絲。即便如此，比起郭沫若和他五哥的「未婚妻」來，五嫂算是來去有痕的。因為有那深諳的相許，又因為有那識破了的「知己」。郭沫若說：「在我心中印著一個不能磨滅的痕跡。只要天上一有月光，總要令人發生出一種追懷的悵惘。」

郭沫若十九歲時，母親開始擔心他會成為鰥夫。未經他首肯，就定下了與張瓊華的婚姻，郭沫若默許了。來說親的遠房叔母在他家人印象中說話很有信用。她說，那女子人品好，在讀書，又是天足；這位遠房叔母還瞭解郭沫若的心思，知道他傾慕於他三嫂的美貌和五嫂的人品。所以她對郭家人說，張家姑娘決不會弱於郭家任何一位姑嫂，「人品和三嫂不相上下」，這就給郭沫若留下了期待，幻想著家裏包辦的姑娘能和他三嫂的兩隻手一樣，有著像粉棠花一樣的顏色。她的容貌若真的如山谷中的幽蘭，原野中的百合呢？因為他的一個弟弟、兩個妹妹都已定了婚，他的婚事再拖下去，就要影響弟妹們的佳期。況且他已二十當齡，再說婚娶尚早，已不能成為藉口。出於對母親的體諒，他同意了這門親事。但結果是，新娘一下轎：竟是三寸金蓮！「啊，糟糕！」他心裏一驚，這是第一個糟糕；待掀開頭蓋一看，沒有看見什麼，只看見「一對露天的猩猩鼻孔」，正對著他。這是第二個糟糕。他二話沒說返身走出了洞房，感到受了莫大的欺騙。他覺得，自己恰被家鄉的諺語言中：「隔著口袋買貓兒，交訂要白的，拿回家來竟是黑的」。母親苦苦勸慰，甚至責備他不孝：「你這不是做兒子的行為，也不是做人的行為……」事已至此，他不得不妥協了。他說自己是在家裏的逼迫下失去了「童貞」。從此悲苦不堪。

後來，郭沫若在一篇文章中談到原配張瓊華時，戲謔她為「黑貓」。張家與郭家也算門當戶對，張瓊華的父親中過秀才，家有兩百多擔田租。張瓊華讀過私塾，學過《女兒經》、《烈女傳》。郭沫若在標題為〈黑貓〉的文章中說：「我一生如果有應該懺悔的事，這要算是最大的一件。我始終詛咒我這項機會主義的誤人。……她不是人品很好，又在讀書嗎？她處的是鄉僻地方，就說讀書當然也只是些舊學。但只要她真正聰明，舊學也有根底，新的東西是很容易學習的。我可以向父母要求，把她帶到成都去讀書，我也可以把我所知道的教她，雖然說不上是愛情的結合，我們的愛情不是可以慢慢發生的嗎？——是的，這便是我的機會主義。」其實看照片，張瓊華並不像郭沫若寫的那樣可怕。她可能與他的理想中人差得遠了些，就讓他形成一種成見性看法。

郭沫若到日本與安娜同居後，曾幾次寫信想和張瓊華解除婚姻關係，都招來父母的指責。郭沫若怕傷父母的心，也擔心張瓊華想不開自殺，所以不得不打消離婚的念頭。對於這一切，張瓊華恐怕是不知道的。她常去「求菩薩保佑我夫平安無事」，每天都要把結婚時的傢俱擦拭一遍，這成為她生活中一項重要內容。她以這種方式盼望著，終於在1939年3月，郭沫若父親病重時，等來了郭沫若的返鄉省親。這時距郭沫若離家已26年。郭沫若的母親是1932年去世的，當時郭沫若還在日本。郭母知道八兒在日本已有一妻子，擔心瓊華將來無所依靠，臨終時曾有遺囑：「他日八兒歸來，必善視吾張氏兒媳，毋令失所。」郭沫若聽了母親的遺言，又聽家人敘說多年來張瓊華如何侍奉他的父母，便對張行了三個長揖到地的大禮。為了向張表示感謝，郭沫若還給她題了兩首詩，短跋中特地寫上了「書為瓊華」四個字。並逗趣說：「如果往後沒有錢用，可以拿它賣幾個大洋。」張惶恐萬端，說餓死也不會去賣。

這年7月，郭沫若的父親病故，郭沫若偕于立群和他們剛出生不久的兒子漢英回來奔喪。張瓊華把自己的臥室、也是當年與郭沫若的洞房讓給郭沫若和于立群，並買雞買魚盡心照顧于立群母子。再麻木的人，這也是一種心靈的傷害。我們只能看作是張瓊華無奈中的善良吧。況且自己沒生育，把郭的骨血視為己出也是可能的。郭父喪事辦完，郭沫若與于立群從大佛壩乘飛機返回重慶，張瓊華與家人一起去送行。知道丈夫已不屬於自己，這心如枯井般的女人將怎麼打發日子？她把郭沫若在其父死後寫的長達七八千字的〈家祭文〉背得滾瓜爛熟，常常淚水盈眶。

郭父去世之前，曾把家產分給兒子，郭沫若名下分得有數十擔租穀。由誰來掌管並享有這部分租穀，家裏人意見不一。有的認為應該給張瓊華；有的則認為張氏與郭沫若只有夫妻名分，無夫妻之實。為此寫信給郭沫若。郭明確回覆說：「全部歸張瓊華支配。她孤身一人，只會幫家事，沒有別的收入，就靠這些租穀過日子。」

1949年以後，沒了租穀，郭沫若每月給張瓊華寄上基本生活費。

1963年，張瓊華在侄女的動員下，到了北京，想見見郭沫若。郭卻沒有同她見面。郭沫若身邊的工作人員遵囑陪她到故宮等處遊覽了一番，並為她買了一隻鋁鍋、一塊燈心絨和其他生活用品。工作人員勸張瓊華在北京多住些日子。張說：「他太忙了，我不能在這裏分他的心。」便悄悄地走了。

張瓊華在郭家做了「一世的客」，守了一輩子空房。死時90歲。